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秘办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董秘办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

	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七、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7、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精达股份激情奔跑三十载后，站在新起点的开元之年。公司在这一年，在传统领域和新兴产业领域，均做出了新的战略布局和提升。

在传统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抢占行业发展新赛道、增强与国际和国内知名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较好地克服了材料涨价、海运困难、能源双控、货币升值等各方面的冲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质量。

在新兴领域，新材料端，公司布局了聚醚醚酮绝缘层的技术研发，在新工艺上，公司拓展了激光设备及 CVD 金刚石镀膜来提升公司模具产品的技术水平，在新行业上，公司完成了对全球高温超导行业领先公司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股权的收购，成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2,97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9%。2021 年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31.69 万吨和 31.44 万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2021 年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 24.5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1%；销量 24.3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4%；电磁线产品中的扁平电磁线销量 1.0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其中新能源扁平电磁线约 6,000 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磁线是工业电机、汽车、电力设备、微特电机、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磁绕组的基础和关键材料。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确立后，电磁线行业呈现新的动力。一方面，是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所带来的投资新升级需求；借助“一带一路”提供的广阔的国内外市场空间；另一方面，节能高效电机、新能源汽车及风电太阳能等领域的加速发展和建设，都为电磁线的产业升级带来新的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磁线、特种导体以及模具制造和维修等生产、研发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铜基电磁线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铜陵、广东佛山和天津东丽，均为公司与美国里亚合资工厂；二是铝基电磁线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铜陵和广东佛山；三是特种导体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铜陵、江苏常州和常熟、广东东莞。

2、经营模式

每年度公司都将召开年度销售会议，根据国内外经济及市场的形势，并结合公司产能和订单情况，动态结合市场变化，制定相应能体现企业综合优势的销售目标和生产计划。

3、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市场的销售计划、销售预测情况和库存（合理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在客户对产品有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单，实行接单订制生产。

4、采购模式：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制度，专门成立集中采购中心，由公司采购中心筛选合适的供应商，总部牵头实行集中采购，由各子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横向比较做到各子公司的信息共享，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5、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公司主要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通过订单模式覆盖大客户需求，通过精达电商平台完成对小微客户小批量多频次的需求，由子公司精达电商进行补充，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精达电商从上线以来，销量逐步扩大，2021 年销售量已突破 7,000 吨。

国际市场方面，出口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29%，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到东南亚、欧美及中东等 27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电解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电解铜（铝锭）的定价方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上海现货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等发布的价格，采取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与客户进行确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为国际前三的特种电磁线制造商和国内龙头企业，在管理、质量和技术、客户、品牌、规模、战略布局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一）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 30 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作为电磁线的龙头企业，在管理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二）智能制造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大数据平台系统，各经营、管理环节的数据通过数据平台系统迅速整合，不断提升电磁线“智能制造”含金量。

（三）质量和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和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多款产品分别荣获安徽省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12 个研发平台和 3 个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强，2021 年，“高性能异型铜电磁线关键制造技术及应用”及“高导耐蚀短流程柔性绞合导线关键工艺技术”均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止到 2021 年底，公司有效专利总数 2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标准，建立了全面高效的质保体系，做到将先进性、实用性、环保性、经济性高度融合。

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追求卓越，实现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连续七年荣获“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连续两年荣获“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20 强”，2021 年，公司被评为“首批安徽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公司基于“智能制造+大数据”的智慧供应链协调管理平台荣获“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公司实施“大数据平

台化精益绿色制造”模式的质量管理方法荣获“2021 年度苏浙皖赣沪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50 佳”。

公司是电磁线行业相关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 6 大项 26 小项、行业标准 8 大项 36 小项、团体标准 3 项。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日趋成熟稳定,加之近年来与国外先进同行的全面合作,通过加大人员和技术的交流,积极引进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加以推广应用,将整个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充分发挥了生产设备能力,降低了原辅材料消耗水平,使公司产品投入产出率在同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四)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过 30 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聚集了下游行业具有代表性、知名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如 T 公司、通用、BYD、华域汽车、上海电驱动、LG、联合电子、方正电机、汇川、博格华纳、明电舍、电装以及格力、美的、日立、东芝、松下、三菱、飞利浦、爱默生、A. O. 史密斯等厂商,公司与这些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其对电磁线较高的质量及服务要求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主要动力之一。

(五) 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系列多、品种全、规格齐,尤其是电磁线产品的年产量已超过 24 万吨,不论是铜基电磁线还是铝基电磁线产销量均处国内领先地位,规模和实力也遥遥领先于国内同行,行业龙头地位突出,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六)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品牌建设与维护,坚持品牌发展战略,不断通过品质、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卓越的品牌优势和市场龙头地位。由于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品质稳定,深得广大用户的青睐和好评,精达牌系列电磁线曾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自 2015 年连续七年荣获中国

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授予的“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称号，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优势。

（七）人才和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务实、严谨、高效的管理团队，人才梯队结构合理，他们凭借坚韧、拼搏、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较强的行业趋势研判、资源整合和团队协作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让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屡创新高。

（八）战略布局优势

为便于贴近服务和缩短运输半径，公司以总部为核心，先后在广东、天津和江苏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形成了产品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国内战略布局优势，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在国际上，产品远销到巴西、印度和马来西亚等 27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持续稳步增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316,924 吨和 314,413 吨，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245,312 吨、销量 243,439 吨，分别比去年增加 16.81%、16.54%。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785,313.23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78,096.16 万元、合并净利润 64,413.40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47.01%、增长 29.44%、增长 28.57%。

2021 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大力开展研发工作，提升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是电磁线行业相关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 6 大项 26 小项、行业标准 8 大项 36 小项、团体标准 3 项。公司目前拥有 4 大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有色金属与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特种电磁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12 个研发平台，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日趋成熟稳定，加之近年来与美国里亚公司的全面合作，通过加大人员和技术的

交流，积极引进美国里亚公司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加以推广应用，将整个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充分发挥了生产设备能力，降低了原辅材料消耗水平，使公司产品投入产出率在同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2、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开展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开展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及员工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识度。截止到 2021 年底，公司有效专利总数 2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在标准化工作方面，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 6 大项 26 小项、行业标准 8 大项 36 小项、团体标准 3 项。公司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激发员工创新意识和创新积极性，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持续推进“两化融合”，打造“智能化”新企业

传统的企业发展模式不可持续，亟待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将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走智能工厂之路是行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之路。公司设立大数据中心部门，主要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坚持创新发展，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业务系统协同应用，持续完善公司云办公系统，实现网页端和移动端办公需求，建立了精达智能物流系统和精达设备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物流信息化管理，同时推进公司全数字化运营与管理，构建企业生产运营风险防控体系，利用大数据对客户风险舆情、客户逾期、客户信用报告等进行了全方面的监控，有效防范了客户风险。

4、加速推进新基建，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市场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增加以及扁线电机渗透率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井喷式发展，国际汽车巨头纷纷来华投资建厂，开展新能源业务，导致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以及驱动电机等新能源汽车领域迅速发展，对新能源等高端产品提出规模化需求，公司紧抓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核能发电等领域。公司作为国内扁线产品的主要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预计 2022 年内完工，届时可新增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扁平电磁线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还组织开展了汽车行业质量体系、AIAG 五大工具、六西格玛等专业化培训，助力公司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领域市场发展。2021 年公司扁平电磁线销量超过 10,000

吨，其中新能源扁平电磁线约 6,000 吨。截至目前，公司已量产项目数为 31 项，涉及整车厂超过 30 家，新能源车型超过 50 款以上。已完成开发并送样项目数为 39 项，涉及超过上百款国内、国际新能源车型。

5、抢占特种导体市场份额，稳固公司利润增长点

面对国外形势的严峻，军工及 5G 产业迎来了新机遇，子公司恒丰特导对内加强管理、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对外抢抓机遇、开拓新市场，将现有的产能向为军工或 5G 产品配套的高附加值镀银线和镀镍线进行倾斜，同时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新购土地扩大产能，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中，预计完工后恒丰特导最终年产约能达到 1.5 万吨，牢牢占据该细分行业龙头地位。2021 年恒丰特导业绩大幅提升，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78.14%。

6、借力资本市场力量，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电磁线行业所需原材料以金属铜、铝为主，因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资金占用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规模、资金成本和筹资渠道有着较强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和转型升级，同时节省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经营安全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 2021 年的经营过程中，加快了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乃至新行业的开发。

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领域，公司在覆盖了国际大公司的增量需求之外，也和方正电机、联合电子、汇川、博格华纳、台达电子、LG 等知名采购商，定向设计和开发了超过 100 种规格的新型发卡扁线的产品，能更好地满足新能源车领域技术升级的需求。

在子公司聚芯智造平台上，联合开发 CVD 镀膜及高能激光钻孔工艺平台，极大地提升模具产品的工艺水准，为公司乃至行业模具的需求，提供强大的技术助力。

在新行业领域，公司完成了二代高温超导行业全球领先企业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该公司 18% 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研发和生产。上海超导的高温超导带材，已经供货全球领先的可控聚变公司；同时该公司在电网输电方面也参与了深圳平安大厦和上海全球第一条公里级高温超导输电电缆等项目，同时积极进军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产能，向全球客户批量供货，未来在商用核聚变、高温超电网电力及以超导感应加热器为代表的超导节能、环保、军工磁体等领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传统电磁线产品领域，公司也于去年完成了铜包铝导线产品的开发，在不降低参数性能的情况下，该类铜包铝导线可以极大地降低下游电机领域的成本，获得客户认可。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和出口基地。电磁线行业经过十年的整合、重组和发展，行业的规模化生产已经形成，且有相对集中的趋势。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 1/3，浙江、广东和安徽三省电磁线产量分列全国前三位，三省产量合计约占全国产量的近七成。

随着国家推出“十四五”规划、“一带一路”以及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等战略利好，国家推动自主创新工程的实施、国内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新一轮扩张；我国全面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变频工业节能电机、高端电子消费品、风电发电、输变电设备、高速轨道交通驱动电机、节能环保家电等高端应用领域会持续稳定的增长，对高端特种电磁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双碳”绿色发展叠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背景下的行业变革，将促使电磁线行业自身发展迈向更绿色环保，更高效集约的升维发展新阶段，带动全产业链各环节形成新增长动能；同时，绿色发展与智能、互联的新科技革命叠加和融合将催生大量的线缆传输新应用场景需求，带动需求结构由性价比向高性

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多元化需求结构发展，进而带动电磁线行业优势企业的稳步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守“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坚持“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策略，紧抓机遇，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抢占新材料、新能源、5G 通讯、军工、航天航空等新兴产业的市场份额，全面推进“两极拉伸”发展战略。

在新兴产业领域，公司将加大力度研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高端产品，保证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继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核能发电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契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紧抓以新能源、节能环保及智能制造等为特征的发展新模式所带来的机遇，有序的、高质量的进行产能扩张，以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长远目标。

新能源板块，公司通过多年沉淀，积累了良好的技术、人才与市场基础，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引领下，公司同步加大了新能源车用扁平电磁线产线的投资，积极有效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

新材料板块，通过聚醚醚酮及其衍生物对相关材料进行共聚改性，以获得耐湿热性高、力学性能好、附着力强、柔韧性和抗冲击性优良的特种绝缘材料，为扁平电磁线适用于将来的新能源车用 800V 及以上高电压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在合金材料方面，进一步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加速研究成果转化，加大对银铜合金、镉铜合金、锡铜合金等高端合金线材和杆材产业化，进一步扩大在航空航天、5G 高频数据线、微波射频缆线、医疗器械用超细微线等领域的市场份额；铝基材料方面，大容量耐高频低损耗铝基电磁线、铜包铝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成功，为公司在高效环保铝基特种电机应用领域提供了技术支持，铝代铜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在传统主业、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成本、逐步深化铝线替代铜线，子公司铜陵精迅铝线扩产 4.5 万吨的项目也正在基建中，同时主动下沉诸如新能源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工业电机用 F/H 级电磁线、以及环保自粘性电磁线等领域，积极推进公司产能的迅速扩张，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经营计划

抢占市场份额，稳固和夯实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加快智能制造步伐，努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2022 年工作重点如下：

1、继续实施“两极拉伸”发展战略，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在确保现有存量的同时，持续开拓扁平电磁线市场。2021 年公司在抢占行业发展新赛道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2 年是提升年，是客户体系多元化的一年，将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在新材料领域，公司适配新能源车用电机高电压工作平台的技术发展趋势，加速开发聚醚醚酮系列涂漆产品。聚醚醚酮系化合物高耐温、高耐水、高耐压的优势明显，但目前国际通行方法为挤出工艺，该工艺无法适配技术升级的参数要求，并且也会带来高成本问题。公司目前的开发路线在保证聚醚醚酮化合物的性能优势之余，也可以灵活通过传统的工艺路线来实现低成本优势。同时，继续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加速研究成果转化，加快高端合金线材、杆材产业化的步伐。

2、依托企业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北京精科航、上海精凌等平台，加大与北航、上海交大、上海超导的合作，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同时深耕军民融合领域，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打造企业技术护城河。

3、公司将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铜基电磁线事业部、铝基电磁线事业部和特种导体事业部的管理体制，整合各类资源、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实现公司快速、健康、有序的发展。

4、积极组织进行常州恒丰公司西太湖新工厂建设项目、铜陵精达里亚公司铜基电磁线项目、铜陵精迅铝基电磁线项目的基建工作，加快企业发展步伐，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5、依托现有企业产品优势，加快特种导体整合步伐，积极研发银铜合金、镉铜合金等新型材料以国产替代进口，形成除电磁线以外新的业务增长，为资本运作创造有利条件。

6、在围绕聚芯智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外，积极拓展智能设备、工业互联网的研发及销售，增加营业收入规模。

7、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总要求，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育、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定工作，不断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实现人才强企战略。

8、以业务为核心，以数据为依托，建立起预算跟踪、分析的数据分析系统，进而培养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9、加快实施全业务流程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点实施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实现一体化集成及强化供应链跨职能协作能力，促进供应链管理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能力全面提升；加强信息网络安全建设，提升数据的保护和管理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全球经济出现重大波动，国内宏观经济或消费需求出现放缓趋势，则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增长也将随之放缓。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品链，加快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力度，拓宽产品销售领域，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开发新客户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2）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风险。我国多地疫情持续发展，呈波动反复态势，影响广泛而深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的客户、物流、供应链都存在阶段性停工停产的风险，可能会对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一方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降低感染风险；另一方面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保证客户订单，全面持续提质降本，减小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风险整体可控。

（3）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铝及绝缘漆等有色金属和化工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及波动对生产成本会带来较大的压力和风险。公司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做好铜价、铝价对应工作，集中采购，合理规避风险，增加库存周转管理，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资金风险。电磁线行业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经济发展趋缓，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紧张，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成立了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客户的动态跟踪和风险监控，有效防范和尽可能降低公司资金风险。

(5) 环保风险。面对日益突出的资源和环境矛盾，我国对环保整治力度加大，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生产过程中，若环保措施不力，将会污染环境。公司通过集中供漆、设备改造和加大环保的投入，确保达标排放，打造绿色工厂。

(6) 汇率波动风险。随着国外形势的严峻，公司海外市场不断拓展，汇率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独立、尽责的履行法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 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6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12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6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17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28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21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9、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10、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1、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5、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九次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重大事项的研究，每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公司合规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和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能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托审计部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和专项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本次定向增发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财务结构，保持其在特殊行业领域、5G 通讯及国防军工相关的应用领域业务规模的增长。本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报告期内，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报告期内，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逐步整合特种导体业务，不断调整和优化恒丰特导原有产品结构，集中优质资源向为军工和 5G 产品配套的高附加值镀银线、镀锡线和镀镍线进行倾斜，进一步扩大恒丰特导在特种导体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5) 报告期内，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

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明确公司各部门在主要业务流程中的权利与职责。另外，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委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存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不超过 345,000 万元担保，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用途变更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财务决算

（一）预算执行分析

1、利润分析

2021 年度完成合并利润总额 792,261,093.17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7.20%，实现合并净利润 644,134,038.21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5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9,139,404.49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1.09%。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

2、产量：

单位：

吨

单位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度实际	2020 年度实际	比去年增长	比预算增长
铜陵精达里亚	63,200	69,512	61,851	12.39%	9.99%
天津精达里亚	28,800	32,335	24,301	33.06%	12.27%
广东精达里亚	70,000	69,727	58,456	19.28%	-0.39%
铜陵精迅公司	49,100	61,208	51,521	18.80%	24.66%
广东精迅里亚	14,016	12,530	13,884	-9.75%	-10.60%
漆包线小计	225,116	245,312	210,013	16.81%	8.97%
广东精迅里亚 铝杆	-	5,733	5,417	5.83%	-
铜陵顶科	60,000	61,932	63,478	-2.44%	3.22%
江苏顶科					
江苏恒丰	3,527	3,946	4,284	-7.89%	11.88%

3、销售量

2021 年度扣除内部销售，实际对外销售漆包线计 243,439 吨，完成全年预算 225,116 吨的 108.14%，比上年增长了 16.54%；铜陵顶科和江苏顶科全年铜产品销量为 61,317 吨，常州恒丰公司产品销量 3,917 吨。

4、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81,251,750.33 元，占 2021 年预算 83,118,023.17 元（按照新收入准则）的 97.75%；与上年同期 68,182,743.92 元相比增加 19.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市场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21 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161,039,315.16 元，占 2021 年预算 140,463,781.74 元的 114.65%，与去年同期 154,110,195.56 元比增加 4.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薪酬费用、中介费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2021 年实际在费用中列支的财务费用 152,372,690.47 元，占 2021 年预算 135,739,629.66 元的 112.25%，与去年同期 119,033,735.32 元相比增加 28.01%，增加的主要是铜价上涨，银行借款及银行贴现金额增加，借款利息、银行贴息、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316,924 吨和 314,413 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245,312 吨、销量 243,439 吨，分别比去年增加 16.81%、16.54%。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785,313.23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78,096.16 万元、合并净利润 64,413.40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47.01%、增长 29.44%、增长 28.57%。

1、销售及毛利情况：

单位：

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主营业务 利润率比

			利润 率 (%)	年增减 (%)	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漆包线	13,182,797,910.13	12,041,118,777.28	8.66	54.64	56.42	-1.04
汽车、电子线	3,094,481,905.16	2,981,166,012.53	3.66	54.09	57.70	-2.20
裸铜线	771,999,705.80	756,462,249.44	2.01	-15.50	-14.32	-1.35
特种导体	706,375,136.84	616,705,633.11	12.69	10.70	16.57	-4.39
铜杆及铝杆	96,962,304.11	96,519,299.01	0.46	63.29	67.53	-2.52
交通运输	515,359.18	495,619.62	3.83	416.99	435.25	-3.28
合计	17,853,132,321.22	16,492,467,590.99	7.62	47.01	49.15	-1.32

2、销售、采购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094,556.15	占采购总额比重	62.1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244,534.40	占销售总额比重	13.34%

3、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总计 184,771 万元（与报表数相差已贴现未到期票据、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其中：

- (1) 广东精达里亚公司 27,836 万元；
- (2) 铜陵精达里亚公司 71,000 万元；
- (3) 铜陵顶科 16,500 万元；
- (4) 常州恒丰公司 10,000 万元；
- (5) 股份公司 43,532 万元。
- (6) 铜陵精迅公司 12,990 万元。
- (7) 广东精迅里亚 2,913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获利能力分析			四、资产管理效果分析		
1、资本金收益率 (%)	32.28	26.07	1、固定资产周转率	18.50	12.73
2、股东权益报酬率 (%)	13.61	11.69	2、流动资产周转率	2.72	2.41
3、毛利率 (%)	7.58	8.81	3、应收账款周转率	7.72	6.51
4、营业利润率 (%)	4.26	4.85	4、存货周转率	11.85	10.26
5、销售净利率 (%)	3.51	4.03	5、营业周期(天)	67	75
6、成本费用利润率 (%)	3.71	4.29	五、现金流量分析		
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 (%)	-10.43	10.52

1、流动比率	1.69	1.82	2、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95	1.70
2、速动比率	1.34	1.50	3、销售收入现金回收比率(%)	0.85	0.79
三、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比率(%)	53.29	52.21			
2、利息保障倍数	6.20	6.2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和其他事项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精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连带责任保证为 43,500 万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报告期, 本公司子公司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险如

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险种	投保日期	到期日期	保险总额	保险费用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2021-5-30	2022-5-29	215,528,050.93	101,664.18
天津精达	机器损坏险	2021-5-30	2022-5-29	35,301,456.80	19,981.95
天津精达	货物运输险	2021-5-30	2022-5-29	300,000,000.00	141509/43
天津精达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1-2-27	2022-2-26	500,000.00	56,970.28
天津精达	商业险	2021-2-17	2022-2-16	220,096.00	2,619.92
天津精达	交强险	2021-2-17	2022-2-16	180,000.00	906.13
天津精达	商业险	2021-4-28	2022-4-27	384,787.20	5,914.40
天津精达	交强险	2021-5-14	2022-5-13	180,000.00	613.21
铜陵顶科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1-2-20	2022-2-19	187,529,000.00	77,828.89
铜陵顶科	财产综合险	2021-2-15	2021-2-14	112,831,070.17	53,222.20
铜陵顶科	机器损坏险	2021-2-15	2021-2-14	71359455.95	40,392.14
江苏顶科	机器损坏险	2021-6-10	2022-6-9	76,628,687.02	45,977.21
江苏顶科	财产一切险	2021-6-10	2022-6-9	112,622,898.04	50,680.30
广东顶科	机器损坏险	2021-6-10	2022-6-9	17,855,911.29	10,713.55
广东顶科	财产一切险	2021-6-10	2022-6-9	17,855,911.29	8,035.16
聚芯智造	团体人身意外险	2021-2-15	2022-2-14	60,845,940.00	30,422.97
聚芯智造	财产综合险	2021-6-23	2022-6-21	7,474,260.00	3,737.13
聚芯智造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1-8-7	2022-8-6	1,085,360.00	1,609.70
铜陵精迅	团体人生意外险	2021-1-30	2022-1-29	677,000.00	265,134.35
铜陵精迅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2021-1-30	2022-1-29	600,000.00	7,215.09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1-10-13	2022-10-12	1,280,668.00	4,305.58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1-10-13	2022-10-12	219,900.00	660.38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1-10-27	2022-10-26	1,217,398.60	2,606.13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1-10-27	2022-10-26	219,900.00	746.23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1-10-13	2022-10-12	1,182,976.80	2,328.37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1-10-13	2022-10-12	219,900.00	660.38
铜陵精迅	国内运输险	2021-1-30	2022-1-29	150,000,000.00	70,754.72
铜陵精迅	机器损坏险	2021-1-30	2022-1-29	243,966,189.10	138,094.07
铜陵精迅	财产险	2021-1-30	2022-1-29	337,324,332.74	159,115.25
铜陵精迅	海运险	2021-2-8	2022-2-7	60,000,000.00	63,290.31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1-12-26	2022-12-26	1,196,550.00	3,704.02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1-12-26	2022-12-26	219,900.00	1,089.62
铜陵精迅	安全生产责任险	2021-9-4	2022-9-3	440,000.00	4,150.94
精达电商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1-1-30	2022-1-30	600,000.00	3,420.00
精达电商	商业险	2021-1-23	2022-1-22	3,500,000.00	8,299.76
精达股份	商业险	2021-1-27	2022-1-26	1,314,892.00	16,444.11
精达股份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1-2-20	2022-2-9		15,476.04
精达股份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2021-2-20	2022-2-9		430.20
精达股份	商业险	2021-3-8	2022-3-8	1,066,555.20	1990.27
精达股份	商业险	2021-8-11	2022-8-11	2,152,660.00	3,399.23
精达股份	商业险	2021-9-11	2022-9-11	2,118,000.00	4,959.78
精达股份	商业险	2021-12-22	2022-12-22	1,263,782.80	4,729.06
精达股份	商业险	2021-6-5	2022-6-4	1,652,368.00	16,129.69
广东精达	海洋货物运输险				2,581.22
广东精达	机器设备险	2021-5-18	2022-5-17	190,745,130.28	1,147,447.08
广东精达	财产一切险	2021-5-18	2022-5-17	145,841,689.29	65,628.76
广东精达	财产一切险	2021-5-18	2022-5-17	50,768,042.75	22,845.62
广东精达	人员意外险	2021-7-19	2022-7-18	1,277,000.00	102,030.00
广东精达	水路、陆路货物运输费	2021-11-6	2022-11-5	200,000,000.00	100,000.00
精达物流	意外险	2021-2-1	2021-1-31	12,000,000.00	17,955.00
精达物流	财产险	2021-6-17	2021-6-16	8728783.13	7,708.45
精达物流	车险	2021-1-1	2021-12-31	29,433,800.00	790,375.82
广东精迅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2021-4-1	2022-3-31	600,000.00	63,624.90

广东精迅	货物运输险	2021-5-17	2022-5-16	60,000,000.00	28,301.89
广东精迅	财产保险	2021-12-1	2023-1-7	42,692,590.93	20,011.12
广东精迅	机器设备保险	2021-10-31	2022-10-30	51,868,339.76	51,379.01
铜陵精达	机器损坏险	2021-1-14	2022-1-13	247,632,908.38	140,169.58
铜陵精达	财产综合险	2021-1-14	2022-1-13	552,239,171.87	260,490.18
铜陵精达	货物运输险	2021-1-8	2022-1-7	600,000,000.00	283,018.88
铜陵精达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1-1-1	2021-12-31	333,084,000.00	259,870.87
铜陵精达	平安交通意外伤害险	2021-1-1	2021-12-31	295,200,000.00	7,230.93
合 计					4,681,092.21

②本年度公司子公司直接向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出资金 1,000.00 万元，子公司间接向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出资金 3,550.00 万元，合计 4,5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拆出资金 4,550.00 万元，并收到拆出资金利息 6.36 万元。

（3）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50.79	—	168,906.71	—
其他应收款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6,912,500.00	2,345,625.00
应收账款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限公司	—	—	1,391,118.60	69,555.93
合计		5,950.79	—	48,472,525.31	2,415,180.93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Rea Magnet Wire Company, Inc. (美国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274,772,048.59	—	—	—
其他应付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174.80		9,768.77	
应付账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068.83	
合 计		274,947,223.39		13,837.60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铜陵精达	71,000.00
广东精达	27,017.08
铜陵顶科	16,500.00
铜陵精迅	12,990.00
恒丰特导	10,000.00
广东精迅	2,910.00
合计	140,417.08

(2) 诉讼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铜陵精迅诉浙江利中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595,767.33 元，已经法院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恒丰特导诉苏州市通顺线缆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 422,782.28 元，已经法院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达诉中山市民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 391,137.80 元，已经法院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达诉深圳东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2,414,705.75 元，已经法院判决，累计已收回 1,226,193.62 元，剩余 1,188,512.13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精达诉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案，本金 1,000,000.00 元，已经法院判决，累计已收回 420,000.00 元，剩余 580,000.00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剩余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 2021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39,819,187.24 元，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981,918.72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215,837,268.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365,109.59 元，扣除 2021 年 4 月现金分红 38,429,079.20 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773,298.91 元。

3、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129 万元和 22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7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补充流动资金 149.22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34.4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684.0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3,990.66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投资收益 425.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0.96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4,566.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3,566.7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126,773,925.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8,859,495.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8,889.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80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238.56
合 计		135,667,358.47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3,684.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原证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认为，精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

1、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2、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薪酬（津贴）

1、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含税）；

2、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为 8,000 元/年（含税）。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上述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请各位董事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 10,618.2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1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决议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申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之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

其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2、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